

证券代码：874766

证券简称：远征传导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3,3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7%，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

上述涉及自愿限售的 4 名股东中：

1. 公司已于办理挂牌手续时对吴本喜所持公司的 33,375,000 股股票办理了限售登记，目前均仍处于限售状态；

2. 吴本喜的一致行动人芜湖智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的 729,550 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办理了限售登记，目前均仍处于限售状态；

3. 吴本喜所持公司的 11,125,000 股股票、芜湖鸿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的 1,970,000 股股票及武汉晟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 300,000 股股票本次需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 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6 年 2 月 24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吴本喜	是	否	是	否	董 事 长 兼 总 经 理	44,500,000	33,375,000	11,125,000	20.99%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6 年 2 月 24	0
2	芜湖智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不 适 用	729,550	729,550	0	0.00%	日）次日 起至公司 完成股票 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	0

											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3	芜湖鸿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1,970,000	0	1,970,000	3.72%	自取得之日（2025年11月25日取得180万股，2025年11月26日取得17万股）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0

4	武汉晟维 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不 适 用	300,000	0	300,000	0.57%	自取得之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	0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2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3 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上述规定，吴本喜及芜湖智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名股东自愿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期间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24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限售主体芜湖鸿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的 1,970,000 股股票及武汉晟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 300,000 股股票自取得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规定中提到，“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自愿限售主体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自愿限售其所持有的 13,39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经核查，自愿限售主体所持承诺不减持股份均已申请办理自愿限售。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125,450.00	9.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4,875,000.00	84.67%
	2、个人或基金	300,000	0.57%
	3、其他法人	2,699,550.00	5.09%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7,874,550.00	90.33%
总股本		53,000,000.00	100%

####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安徽远征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